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 F 类基金份额 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8月5日起，在广发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F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5094），原A类和C类基金份额保持不变，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广发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进行了相应修订（详见附件）。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新增 F 类基金份额情况

1. 基金份额类别

在本基金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F类基金份额，原A类和C类基金份额保持不变。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C类、F类三种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不计提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申购C类和F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C类和F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2. F类基金份额的费用

（1）申购费

F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赎回费

F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为日历日）	F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N < 7$ 日	1.50%
$7 \text{ 日} \leq N < 30 \text{ 日}$	0.50%
$N \geq 30 \text{ 日}$	0

F类基金份额对持有期限少于30日（不含）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管理费、托管费

F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与A类、C类基金份额相同。

（4）销售服务费

F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F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F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F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F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至指定的账户路径，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3. 投资管理

本基金将对A类、C类和F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4. 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将分别公布A类、C类和F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5. 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A类基金份额、每一份C类基金份额和每一份F类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6. F类基金份额销售渠道与销售网点

（1）直销机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3-2622室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仅限个人客户）和直销中心（仅限机构客户）销售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2）非直销销售机构

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二、关于本基金修订法律文件的说明

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同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订。上述修改事项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外，基金管理人相应修订本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于公告当日在本公司网站上同时公布，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自2025年8月5日生效。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 F 类基金份额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4日

附件：《广发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部分 释义	 48、基金转换：<u>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u> 58、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不同的类别。<u>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u> 	 48、基金转换：<u>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或基金中的某一类别份额（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何其他开放式基金或其他类别份额（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u> 58、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C类和F类三种不同的类别。<u>在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不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申购C类、F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u>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u>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u> <u>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u> 	 八、基金份额类别 <u>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C类和F类三种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不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申购C类、F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u> <u>本基金A类、C类和F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F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u>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u>基金份额净值</u>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u>各类基金份额净值</u>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u>A 类基金份额</u>和 <u>C 类基金份额</u>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4、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1、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u>A 类基金份额</u>、<u>C 类基金份额</u>和 <u>F 类基金份额</u>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4、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u>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和 F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u>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2608 室 法定代表人：<u>孙树明</u>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 <u>A 类基金份额</u>与 <u>C 类基金份额</u>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2608 室 法定代表人：<u>葛长伟</u>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 <u>A 类基金份额</u>、<u>C 类基金份额</u>与 <u>F 类基金份额</u>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u>（5）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删除）</u>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u>(11)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删除，以下序号对应调整)</u>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u>余额数量</u>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u>余额总数</u>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从<u>C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u>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至指定的账户路径，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u>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从<u>C类基金份额和F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u>C类基金份额和F类基金份额分别从本类别份额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u> <u>(1)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u>(2) F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 F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F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F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u>销售服务费</u> <u>E 为 F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u> <u>C 类基金份额和 F 类基金份额</u>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至指定的账户路径，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4、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u>C 类基金份额</u> 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u>截止</u>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分配方式等内容。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4、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u>C 类基金份额和 F 类基金份额</u> 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u>截至</u>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分配方式等内容。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

	类基金份额净值和<u>基金份额</u>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u>基金份额</u>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u>基金份额</u>累计净值。 	类基金份额净值和<u>各类基金份额</u>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u>各类基金份额</u>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u>各类基金份额</u>累计净值。
第二十部分 违约责任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但是发生<u>下列情况</u>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基金管理人及/或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u>证监会</u>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但是发生<u>下列情况之一</u>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基金管理人及/或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u>中国证监会</u>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2、《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u>备案确认后</u>并公告之日止。 	 2、《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u>备案</u>并公告之日止。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根据上述修订内容同步修订	